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1)

###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及罷免董事**

本公告乃由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茲亦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4日及2026年3月24日刊發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於就下文所界定的要求通知進行核實程序後作出。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3月24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接獲Wing Sze Tiffany WONG及Edward Simon MIDDLETON(統稱「要求股東」)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書面要求(「要求通知」)。根據要求通知，該要求乃由要求股東以其作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285,000,000股股份(佔於要求通知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67%)的聯名持有人身份作出，而該等股份不少於本公司於要求通知日期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

根據要求通知，要求股東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聲稱要求**」)：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罷免賈洪波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罷免王奮女士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罷免李曉航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罷免趙現波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委任戴紹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委任Cosimo BORRELLI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委任Donald Edward OSBOR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委任徐麗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罷免於要求通知送交本公司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任何本公司董事，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人士除外；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及
11. 於要求通知送交本公司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作出的配發、發行或配售任何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債權證)，均應被視為無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本公司股本一股一票的基準)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請求人可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於股東大會的議程增加決議案。

董事會現正就聲稱要求尋求適當行動方案的意見。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賈洪波  
主席

香港，2026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賈洪波先生及陳義純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王奮女士、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